

(对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养护的监督检查) 信息表

序号	9.1
名称	对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养护的监督检查
法定依据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党编发〔2020〕26号）主要职责：承担已建农田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及运行安全检测等事务性工作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排灌事务中心
职责边界	由滨海新区水务局牵头，排灌事务中心配合，对各街镇、灌区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运行流程	定期检查推动各街镇、灌区完成农村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运行要件	通知等
责任事项	事前：接通知。 事中：完成任务。 事后：上报。
监督方式	举报电话为：12345 部门举报电话：022-66308609 电子邮箱：hzzswzx@tjbh.gov.cn 来电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 188 号